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a)賣方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1.90港元購買最多85,000,000股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9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認購最多85,000,000股認購股份。

8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代理保留在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1.5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1.88港元。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428,884,352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票面股本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完成日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責任。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下文概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馮曉剛先生(配售股份的賣方及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 (ii) 本公司(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ii) 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33%。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應本公司要求，賣方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1.90港元購買最多85,000,000股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與賣方無關連或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及(ii)將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及／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本公司現時預期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44,421,76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8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及將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一併出售，並將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90港元。配售價較：

- (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05港元折讓約7.3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2.01港元折讓約5.47%；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953港元折讓約2.7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協定。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配售代理將全權酌情於完成日前任何時間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佈所載賣方及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賣方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責任；
- (ii) 配售代理全權判定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其認為可能嚴重阻礙於二級市場成功配售或買賣股份的重大變化；
- (iii) 任何新法律、法規或規章或現有法律(包括普通法)、法規或規章或有關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令其認為對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的事項；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形(不論是否形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系列事件或情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各國的地方、國家、國際、政治、軍事、經濟、市場或交易狀況或任何其

他狀況(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發生重大轉變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v) 發生、出現或生效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阻礙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 (vi) 發生、出現或生效涉及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 發生、出現或生效涉及香港、中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的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潛在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會阻礙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及根據上文第(i)至(vii)段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權利將成為個別及獨立權利，而配售代理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時，不應對配售代理於該通知日期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補償或申索構成影響或損害或豁免，或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亦不應影響或損害配售及認購協議中訂明倘配售及認購協議已終止仍尚存或有效之任何條文。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文(包括有關彌償及費用以及配售事項佣金的條文)除外)，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告失效。

認購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8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9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5,000,000股總面值為850,000港元的新股份。

8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接納的條件所限)；及
-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規定任何一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列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完成(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且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及賣方均須盡力促成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十四日當日)或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惟須符合配售及認購協議其他條文的規定，認購事項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終止及裁定，且訂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其他方索償。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428,884,352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票面股本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緊接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假設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卓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304,610,860	14.20%	304,610,860	14.20	304,610,860	13.66
賣方	200,000,000	9.33%	115,000,000	5.36	200,000,000	8.97
承配人	—	0%	85,000,000	3.96	85,000,000	3.81
公眾股東	<u>1,639,810,900</u>	<u>76.47%</u>	<u>1,639,810,900</u>	<u>76.48</u>	<u>1,639,810,900</u>	<u>73.56</u>
總計	<u>2,144,421,760</u>	<u>100%</u>	<u>2,144,421,760</u>	<u>100</u>	<u>2,229,421,760</u>	<u>100</u>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董事王亮先生全資持有的卓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因而王亮先生視為擁有卓慧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2. 百分比小數點後兩位約整可能導致上述表格的百分比相加總和並非100%。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iii)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鞏固財務狀況及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從而利於日後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1.5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淨額將為約160.00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1.8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iii)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中國服裝零售業務激烈的競爭環境、市場中的品牌意識及日益增加的零售門店經營成本)，本集團逐步將服裝零售業務銷售渠道從零售門店轉為電子商務，旨在節省成本，及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有意透過發掘新商機以使其業務組合多樣化，著重開拓中國的醫療保健相關的移動互聯網市場。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擬動用(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3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65%用作開發一個全國性的在線平台，以作為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有效廣告渠道；及讓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在線向客戶營銷及銷售其產品及／或服務。

警告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完成日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責任。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

所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降低或除下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完成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責任盡力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不計及承配人應付或可能應付的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佣金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最多8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最多8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賣方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賣方」 指 董事馮曉剛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馮曉剛博士
单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寶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
鄭春雷先生